

#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文件

湛开管〔2018〕65号

---

##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强招商引资 工作的意见

区直及驻区各单位，各街道（镇）：

为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，促进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以下简称“开发区”）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7〕5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7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开发区实际，制定本意见。

**一、项目落户奖励。**对在开发区新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，年实际外资金额（不含外方股东贷款，下同）在1000万美元（含）至

5000 万美元（不含）的，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（人民币）；年实际外资金额达到 5000 万美元，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。

## **二、经营贡献奖励。**对符合条件的以下五类企业分别予以奖励：

（一）总部型企业：新落户企业自认定年度起可申请经营贡献奖，按其落户当年对开发区地方财力贡献的 30%予以奖励；现有企业自认定年度第二年起可申请经营贡献奖，年度对开发区地方财力贡献达到 1000 万元，按其当年增量部分的 30%予以奖励；

（二）先进制造业企业：企业自认定年度第二年起可申请经营贡献奖，年度对开发区地方财力贡献达到 500 万元，按其当年增量部分的 30%予以奖励；

（三）现代服务业企业：企业（不含房地产项目公司）自认定年度第二年起可申请经营贡献奖，年度对开发区地方财力贡献达到 300 万元，按其当年增量部分的 30%予以奖励；

（四）金融服务企业：新落户开发区的金融服务企业（经中国人民银行、银保监会、证监会核准牌照的银行、证券、保险、期货、公募基金、信托、金融租赁等法人金融机构及其专业子公司、分公司、分行等法人或非法人机构，下同）当年可申请经营贡献奖，按其落户当年对开发区地方财力贡献的 30%予以奖励；现有金融服务企业年度对开发区地方财力贡献达到 300 万元，按其当年增量部分的 30%予以奖励；

（五）建筑业企业：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、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以上的建筑业企业，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对开发区地方财力贡献达到 100 万元，按其当年增量部分的 30%予以奖励。

**三、办公用房补贴。**新落户的总部型企业，自认定年度起可以提出申请办公用房补贴。其本部在开发区租赁自用办公用房(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，下同)的，按每月每平方米最高 20 元的标准予以场地补贴，补贴期限为 3 年，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；其本部在开发区新购置自用办公房产的，按每平方米 5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，补贴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；对企业的办公用房补贴不超过企业实际支出。

**四、高管人才奖励。**经认定的总部型企业、现代服务业企业、先进制造业企业以及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、新型研发机构，对其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 3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（包括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监事会主席、总经济师、总会计师或相当层级职务的人员，每家企业不超过 10 名），按照其个人缴纳所得税对开发区地方财力贡献的 30%予以奖励，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本条奖励资金直接划入个人账户。

**五、土地出让优惠。**对先进制造业项目建设用地容积率和建筑系数超过《关于发布和实施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〉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发〔2008〕24 号）所规定的 40%以上，投资强度超过 30%以上的，在不低于成本的前提下，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 70%执行。

**六、重点项目扶持。**对当年《财富》杂志评选出的世界 500 强企业、中国企业联合会评选出的中国企业 500 强企业、全国工商联评选出的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企业或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的带动性强、科技含量高、地方贡献大的重点项目，经开发管委会同意，可实行“一企一策”、“一事一议”，给予重点扶持。

**七、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。**对进入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的企业，按粤财综〔2013〕33号的规定，减免缓征32项行政事业性收费。

**八、子女入学支持。**经认定的总部型企业、现代服务业企业、先进制造业企业，其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子女入园、入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，由开发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就近安排优质学位入学入园。

**九、深化项目服务。**针对落户开发区的重点项目成立由区分管领导任组长、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推进领导小组，实行“一名领导、一个责任单位、一名责任人、一名联络人”的“四个一”工作推进机制，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

**十、其他。**同一项目、同一事项同时符合开发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（含上级部门要求开发区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）的，按照“从高不重复”的原则予以支持，另有规定的除外。企业享受政策补贴、获得奖励总额不得超过其当年对开发区地方财力贡献额，获得奖励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个人承担。奖励资金原则上用于项目在本区的基础设施建设、设备采购、研发投入、品牌推广、市场拓展、人力资源开发等。

本意见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3年，有效期内如遇法律、法规或国家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，从其规定。本意见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优惠政策实施方案

2.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优惠政策实

施方案

3.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优惠政策实施方案
4.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建筑业企业发展优惠政策实施方案
5.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外商投资项目落户奖励实施方案
6.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、新型研发机构高管人才奖励实施方案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18年8月23日

